

关于对深圳市中奇信息产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 关注函

中小板关注函【2019】第 241 号

深圳市中奇信息产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：

2019 年 4 月 26 日，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市公司”）披露《关于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达到 5% 的提示性公告》，称你公司及一致行动人中投发展（深圳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投发展”）截至披露日已持有上市公司 5.003% 的股份。2019 年 5 月 6 日，你公司及一致行动人披露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

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。请你公司认真核查并补充披露以下内容：

1、说明你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目的，你公司及一致行动人与上市公司、上市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监高、5% 以上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。

2、公告显示，你公司及一致行动人“未来 12 个月不排除会增加或减少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可能”，请你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对未来 12 个月对上市公司股份的增减持计划予以明确。

3、公告显示，你公司与中投发展为一行动人，请你公司按照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——权益变动报告书》的要求，说明你公司与中投发展在股权、资产、业务、人员等方面的关系，并以方框图的形式加以说明。此外，请说明你公司

与中投发展采取一致行动的目的、达成一致行动协议或者意向的时间、一致行动协议或者意向的内容。

4、请结合增持情况，说明你公司及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首次达到 5%的时间、你公司及一致行动人是否及时按照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以及你公司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达到 5%时未停止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原因。

5、请自查你公司及一致行动人、相应主要负责人员是否为上市公司近期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、2018 年度业绩快报修正、2018 年年度报告等事项的内幕信息知情人，并自查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过程中是否存在短线交易、内幕交易等违规交易情形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，在 2019 年 5 月 13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报浙江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9 年 5 月 6 日

